

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的伦理思考

吴小强

(广州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广州 510405)

摘 要 大学教育评估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一项重要的教育管理活动和制度,其对于提高高校教学质量、促进办学水平的提高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教育评估伦理问题逐渐引起重视 教育评估信息传播伦理的基本原则应当是以人为本,客观公正,准确适时,以评促建,有利发展,促进提高。

关键词 大学教育评估;评估伦理;传播伦理

中图分类号 G40 058

On the Information Transition Ethic of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WU Xiaoqiang

[Abstract]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ctivity and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realm in China, and it plays an active role in enhancing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nd promoting the running school level. Education assessment ethic has been stressed gradually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transition ethic of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should be human centered, objective and just, exact and timely, taking advantage the assessment to promote construction, being advantageous to development, and accelerating the improvement.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assessment ethic; transition ethic

1 大学教育评估与评估伦理

大学教育评估,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或独立的专门机构与民间组织或校内机构、学术专家对高等学校的教育活动进行综合评价,从而给出相应的评判等级和结论;其基本宗旨在于保证和提高高校的教育质量,维护基本的社会公共利益。大学教育评估在欧洲和北美地区起源甚早,据介绍:“美国教育系统认证认可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认证有两个主要起源:一是保障公共健康与安全,二是服务公共利益;主要有两个目的:学校质量的保证,以及学校质量的提高。^[1]”大学教育评估在我国的兴起与发展仅有约 20 年的时间。1985 年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教育办学水平进行评估。”我国《高等教育法》则赋予了教育评估应有的法律地位。1985 年 11 月,原国家教委发布《关于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通知》,5 年后,共有近 500 所高校的工科专业参加

了这项评估活动。1990 年 10 月,原国家教委正式颁布《普通高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将教育评估作为一项高等教育质量管理基本制度确定下来;提出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 16 字评估方针。与此相应,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随之于 1993 年 11 月成立。到 2001 年,我国有 178 所普通高校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接受了评估,16 所“211 工程”大学接受了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估,26 所高校接受了本科教学工作随机性水平评估。

2002 年,教育部将以往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优秀评估、随机性水平评估这三种方案整合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2004 年 8 月又对该方案加以修订。2003 年 8 月 20 日,周济部长在教育部举办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研讨班上提出修改后的评估原则,即“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与过去的 16 字方针相比,新的评估原则增加了“以评促管”,并将“以评促建”置于首要位置,

使评估方针与原则的导向更加明确,涵盖更加全面。教育部决定,从2003年开始,用5年左右的时间,对我国所有普通高校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并形成5年一轮的教学评估制度。2004年3月公布的、由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健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和咨询机构,实行以五年为一周期的全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制度。^[2]”至此,我国高校教育评估制度最终确立。2004年10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宣告成立。据统计,从1994年至2002年,我国共有254所高校进行了本科教学工作评估^[3]。目前,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正在全国范围大规模展开,每年均有数十所普通高校参加这项重大的质量控制活动,其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其功能与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

大学教育评估作为高等学校一种主要的教育质量控制活动和重要的社会行为,其所遵循的理性原则和伦理道德是什么?其与我国正在讨论和实施的“和谐社会”、“诚信社会”建设的不关系是什么,值得学者们思考和探讨。笔者认为,大学教育评估的基本伦理原则主要有:①以人为本。我国古代有“民本”思想传统,《孟子·尽心下》:“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中核心是“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4]。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5]②“以评促建”20字方针。这是教育部提出的教育评估的基本方针,也应视为教育评估的基本理性原则和伦理原则。因为评估是手段,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校建设和发展才是目的。③客观公正,公开公平,诚实信用。评估面前人人平等,是教育评估的基本理念和准则,在评估实施过程中,无论哪一所高校,即使是高层次的名校,在教育评估面前亦应严格遵循评估规则,不应有任何回避评估指标的特权。

2 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

从系统论、信息论和传播学的角度看,大学教育评估是针对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进行信息输入和输出的过程,也是一个教育评估信息形成与交换、传播的过程。从我国10多年来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全过程来看,一所高校接受教育部全面的质量评估,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教育部发布

评估文件,提出评估要求、评估时间安排和计划;高校根据教育部文件,进行建设和改革,提交评估《自评报告》等材料,做好“迎评”准备,此为教育评估信息形成和输入阶段;第二阶段,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驻接受评估的高校,进行实地观察、考核、检测和评估,与师生干部座谈、交流,随堂听课,检查教学文件,进行专家组研究与讨论,草拟评估意见书,向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口头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此为评估信息的交换阶段;第三阶段,教育部的专门机构通过《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网和正式文件等信息渠道,公开发布评估意见和结论等级,接受评估的高校根据教育部专家组的评估意见,针对教学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并向教育部报告整改结果,此为评估信息输出和反馈阶段。

从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结构来分析,我国大陆地区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评估信息传播的宏观层次、中观层次和微观层次。宏观层次的评估信息传播,主要指国家层面的信息发布、文件精神下达等,如教育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国家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以及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方案、国家教学名师评审方案等,建设部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学、工程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教育评估标准等;中观层次的评估信息传播,主要指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市(行政副省级)政府教育管理部门向所属高校颁布或下达的评估信息,如广东省教育厅下发的《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重点课程评估方案》、《优秀课程评估方案》、《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评估方案》、《新办本科专业基本情况检查指标体系》等,市教育局下发的市属高校重点教学实习基地评估方案等;微观层次的评估信息传播,主要是指大学内部制订和下发的评估文件,例如,广州大学制订的《院级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考试试卷评估指标等级标准(修订稿)》、《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试行)》、《研究生教育评估标准表(试行)》、《党政部门(教辅单位)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及内涵(修订稿)》等。

上述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的三个层次,其信息传播的方向和模式不尽一致。从信息传播方向来看,三个层次均为垂直方向传播,但评估信息的宏观传播和中观传播一般表现为自上而下,微观传播则更多的是自下而上,因为高校作为高等教育办学主

体,主要是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独立机构的教育评估。校内开展的自评活动性质,主旨既在于构建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也是为了更有效地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检查。从传播媒介来看,评估信息传播主要利用非大众传播媒介,如文件、会议、内部刊物及校园网络等形式和手段,大众传播媒介为辅助手段,主要用于公布终结性评估信息,例如年度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论等级等。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专家组进校开展实地视察评估是评估信息传播的特殊时期(一般为1个星期)。在评估专家组进校实地视察评估的前后大约1个月内,是微观层次的评估信息传播高密度时期,接受评估的高校往往要提前策划一个规模庞大的公共关系形象塑造与传播方案,内容包括内部传播与外部传播。外部传播主要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如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网络等,其中《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全国性大报及省市党报、中央电视台及地方电视台等主要媒体为首选。内部传播则主要采取非大众传播媒体的形式和手段,以广州大学为例,有校党委宣传部主办的综合性媒体,如《广州大学报》、广州大学新闻网、学校画报、校史展览、宣传手册、橱窗、标语、气球等;有学校各部门、群众团体主办的专业色彩较浓的刊物,如学校办公室的《广大信息》、《情况汇报》,教务处的《教学》,科技处与社科处的《科研通讯》,研究生处的《研究生教育通讯》,评估办公室的《教育教学评估与发展》,高等教育研究所的《高教改革与发展信息》,校团委的《广大青年》,校工会的《广州大学工会通讯》等;还有各学院主办的学生刊物,如人文学院的《春秋学刊》、新闻与传播学院的《新闻窗》、教育学院的《教育经纬》、城市与规划学院的《建筑思》、土木工程学院的《力》等;此外还有学报等学术性刊物。在专家组驻校评估期间,大学生文艺汇报演出晚会、学校教学与科技成果展览会、从校长到学生每一位师生员工,都是进行评估信息传播与交换的特殊媒介。

3 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的伦理思考

毫无疑问,通过各种媒体所进行的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都是在一定的办学思想和理性的指导下进行的,并遵循一定的道德伦理范畴。有的学者提出了“教育评估文化”概念,主张从三个方面建设评估文化和环境:①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创设科学评估观,在评估宣传、方案设计和制度安排上,体现评估不是为了大学排名的导向,“消除传统文化对评

估制度和体系建设的负面影响”;② 教育部专家组:防止“德行”文化对评估公正的影响。“应在评价方式上创新,走科学评估的道路,做到伦理的善、逻辑的真和形式的美”;③ 接受评估的本科院校:“常态显示不加班,实事求是,不扰民;牢固树立评估的主体意识、机遇意识和大局意识,使教育质量工作成为人人关心和热心的事,成为师生员工的自觉。”^⑥

“教育评估文化”概念颇具新意,其观点启发人们思考。然而细究其内涵,似乎更强调教育评估的科学理性,而对传统文化的“德行”伦理评价较为负面。这种看法显然失之偏颇。教育评估应该将科学理性与传统伦理精华有机地相结合;教育评估假如没有科学理性,其结论就会缺乏客观性,不能令人信服;假如没有传统德性,则评估过程将丧失人文性,评估行为难以持久。笔者以为,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的基本伦理原则应是:以人为本,客观公正,准确适时,以评促建,有利发展,促进提高。“以人为本”,即评估传播要面向高校鲜活的人,学生、教师、职员和工人,特别是学生和教师,所传播的信息应当维护他们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客观公正”,即评估信息传播的观点是中立的,传播者的立场是公正的,使信息具有很高的公信度;“准确适时”,即所传播的评估信息是正确无误的,符合事实的,并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适当的传播;“以评促建”,实际也涵括“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即评估信息传播旨在促进高校的教学基本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有利发展、促进提高”,即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有利于我国高等教育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高校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增强办学实力与竞争力,部分高校能够在国际高等教育发展中冲在前列,达到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

如果做更细致的区分,在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结构中处在不同层次的传播者,其所应遵循的传播伦理理应各有侧重:处在宏观和中观层次的教育行政部门及独立的评估机构,在“以人为本”的科学科学发展观指导下,通过制订和颁布科学、系统而规范的评估指标体系,体现其鲜明的科学理性原则;受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委派的评估专家组,在实地视察评估过程中应贯彻“以评促建”20字方针,对克服重重困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高校师生持有人文关怀和同情心,以严谨的态度帮助接受评估的学校总结教育成绩和办学特色,共同探讨正确的发展之路,公正地指出其不足之处,以利整改。处在微观层次的高等学

校在迎接和接受评估专家组的评估时,应当严格按照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道德原则进行信息传播,所有媒体传播的信息都不能违背新闻真实性原则,不溢美,不隐恶,将一个真实的、充满生机的高等学校展示给专家组。真实,是新闻传播的生命,也是教育评估信息传播的灵魂。在功利主义盛行、信用危机四伏的不利社会环境下,代表社会良心和社会公信的高等学校在教育评估信息传播中坚持实事求是、实话实说的道德操守,以平常心态接受专家组的公正评估,闻过则喜,闻功则进。大学教育评估信息传播必将对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诚信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诚信大学”、“和谐校园”将成为“诚信社会”、“和谐社会”的中坚板块。

参考文献

1 孙建荣.美国区域认证认可组织及其年会的功能. 武汉 :

高教发展与评估,2005 (3) 22-27

2 教育部. 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中国教育报,2004-03-25 (3)
3 杨晨光. 评估 :高校发展的契机 质量有力的保证. 链接 1. 高教评估的历程. 中国教育报,2005-05-27 (4)
4 江泽民. 论三个代表.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160
5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3 :3
6 叶志明,宋少沛,沈荣富. 构建与营造健康向上的教育评估文化. 中国高等教育,2005 (11) 32-33

作者简介

吴小强,广州大学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副教授。

(上接第 10 页)

参考文献

1 1990 年 10 月,国家教委正式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199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 1985 年 11 月,教育部成立了“高等工程教育评估委员会”;1994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立了“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所”。
3 教育部高教司、发展规划司、职成教司、师范司等都对本大学本科教育进行评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对大学研究生教育进行评价。据不完全统计,自 1993 年以来,仅教育部高教司就对 254 所大学进行了教学工作评估。其中合格评估 192 所,随机性水平评估 46 所,优秀评估 16 所。
4 自 1996 年 4 月,全国第一个地方性教育评估评估机构——“上海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诞生之后(“香港学术评审局”1990 年依法成立,因体制的原因不列入其中),到目前为止,在江苏、辽宁、云南、广东、江西、山东、福建等地又成立了近 10 家省级教育评估专业机构。
5,7 黄因慧 :禁止民间组织进行大学排名. <http://www.people.com.cn> [2003-3-10]
6 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全面启动. 光明日报,2003-8-25
8,9 冯 平著. 评价论. 北京 :东方出版社,1995 :35

10 李亚东. 主体性评价及其模式初探. 教育科学研究,2002 (7)
11 [美] 戴维·奥斯本. 摒弃官僚制 :政府再造的五项战略.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12 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与社会特别工作组编著,蒋凯主译. 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 :北京 :危机与出路. 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30
13 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与社会特别工作组编著,蒋凯主译. 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 :北京 :危机与出路. 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39
14 列宁全集. 第 38 卷第 103 页
15 吕凤太. 社会中介组织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8 (5) :5-6
16 李亚东. 试论我国教育评估中介机构的建立. 教育发展研究,2002 (11) ;人大复印资料. 教育学,2003 (3) 全文转载
17 李亚东,刘迪吉. 试论中介性教育评估.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1998 (3)
18 金同康,顾志跃. 澳大利亚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及其启示. 云南教育 (高教研究) ,2002 (24)

作者简介

李亚东,男,硕士研究生,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副研究员,上海市教育评估协会秘书
学论等方面的研究。
金同康 :男,硕士研究生,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院长、研究员。主要从事教育管理、教育评价等方面的研究。